

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

闽人培函(2018)1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函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各单位人事(干部、教育)部门、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代理单位:

2017 年度,在各市县区人社局和省直人事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已在全省顺利开展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参训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近 20 万人次。为更好贯彻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培训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80 号)和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纳入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的复函》(闽人复(2010)3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将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起正式启动 2018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函告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 公共课：《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30 学时。参考教材：《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读本》（中国人事出版社，2015 年 3 月第 1 版）。

(二) 专业课：以海峡培训网“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上的专业课程为基础培训教材。平台拥有 3000 多门含建筑工程、机械机电、卫生、教育、文化、水利水电、交通、环保、农林、通信等行业的专业课程，可供各行各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选择学习。

根据《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 号）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的规定，学员可根据个人参加公共课等学习的情况，确定专业课程学习的学时。

二、培训对象

全省事业、企业单位（含非公所有制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报名方式

学员个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

(一) 现场报名

1. 进入“海峡培训网-下载专区”（网址：pt.hxpxw.net）下载《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填好报名表到

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现场缴费报名。

2. 办理时间：每周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

3. 现场报名地址：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继续教育窗口（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福建人才大厦 4 楼 10 号窗口）

4. 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客服电话：0591-87383082；客服 QQ：800828777；微信客服：hxrcpx；联系人及电话：范冰清，0591-87383137。

（二）线上报名

进入“海峡培训网-下载专区”（网址：pt.hxpxw.net）下载《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填写好报名表及汇款凭证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fjhxpxw@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单位全称及个人姓名，收到回复邮件，即报名成功（请同时发送报名表及汇款凭证，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单位统一组织报名，请组织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培训中心工作人员具体对接报名方式。

提交报名表成功 3 个工作日内，将会收到短信通知。

（三）参训学员或机构也可通过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在各设区市设立的分部报名参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1. 厦门市：沈秀豆，0592-2998402、18906029278；

2. 泉州市：刘秋华，0595-28881183、18965653346；

叶芳, 0595-28078658、13599226062 (档案
代理人员服务);

3. 漳州市: 陈凯玲, 0596-2967155、13606956392;
4. 莆田市: 刘蓓蓓, 0594-2280078、18558720830;
5. 三明市: 高寒琼, 0598-8290633、15259846279;
6. 南平市: 严月云, 0599-8840863、18505905987;
7. 龙岩市: 陈杏杏, 0597-2130038、18905971976;
8. 宁德市: 许桓荣, 0593-2888027、18750801125;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姚加峰, 0591-38089778、15280765217;
10. 晋江市: 陈燕森, 0595-82661067、18815990571;
林素卿, 0595-82169970 (非公企业);
11. 南安市: 梁丽华, 0595-86207266、15959861053;
12. 石狮市: 蔡培川, 0595-68899779、18815990773;
13. 安溪县: 张淑琼, 0595-68782166、13960366920;
14. 福州市马尾区: 王苏鸿, 0591-63157158、13799368708。

四、学习方式

通过海峡培训网“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进行学习, 平台的用户名为学员的身份证号码, 初始密码为 000000。具体学习方式如下:

(一) 电脑端学习

学员登陆海峡培训网“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 pt.hxpwx.net), 输入用户名和初始密码, 即可进行学习。

（二）手机端学习

学员登陆海峡培训网“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根据手机操作系统点击下载“云端学习”手机客户端，输入企业ID、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即可进行学习（ID为：hxpwx.net）。

（三）微信端学习

关注“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微信公众号（hxrcpx），点击“继续教育-学员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即可进行学习。

手机端和微信端的学习数据将与电脑端自动同步，可下载课程视频进行离线学习。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各单位人事（干部、教育）部门、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代理单位，支持协助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组织宣传发动等工作。

2.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按规定学完相关课程、通过考试的，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发给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市、县（区）人社局或省直有关单位人事（教育）部门、中国海峡人才市场验证盖章，可作为继续教育、职称评审和年度考核等依据。

3. 根据闽价费（2008）372号文件规定，每学时收费标准不超过3元。各市县区、各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

与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商定收费标准。2018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读本》教材费 27 元，学员自愿购买，若要购买，请将购书款一并汇入以下账户（汇款账户：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账号：4078 5836 0483，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 附件：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培训的通知》（复印件）
2. 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纳入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的复函》（复印件）

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

2018 年 3 月 16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17〕180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2018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公共课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各推荐培训机构：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014-2017年福建省干部继续教育培训规划》（闽委发〔2014〕15
号）、《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的
通知》（人社厅发〔2015〕16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
2017-2018年继续在全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中公共课培训。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培训课程一: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管理与业务能力提升。安排 30 学时。参考教材:《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管理与业务能力提升》(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5 年 3 月第 1 版)。

(二)培训课程二: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安排 30 学时。参考教材《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读本》(中国人事出版社,2015 年 3 月第 1 版)。

二、培训对象

全省事业、企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三、培训方式

采取网络培训或集中培训办班等形式开展。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选择推荐施训机构开展公共课网络培训,也可以自行采取网络培训和集中培训办班的形式开展公共课培训。

四、推荐施训机构

为保证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培训的顺利进行,结合上一轮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培训实施情况,在征集本轮公共课网络培训实施方案,推荐福建省公务员培训中心、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漳州分校、厦门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为 2017-2018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网络培训施训机构,供各地各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选择。

(一)福建省公务员培训中心,联系人:唐俊平,电话:0591-87716637,网址: <http://zjpx.fjgwy.net>。

(二)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联系人:范冰清,电话:

0591-87383137; 网址: <http://pt.hjpxw.net>。

(三)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联系人: 林永周, 电话: 0591-83802185; 网址: <http://zjpx.fjrtvu.cn>。

(四)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漳州分校, 联系人: 张煜炎, 电话: 0596-2062305; 网址: <http://zzrtvu.com.cn>。

(五) 厦门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联系人: 陈占芳, 电话: 13959256571; 网址: <http://xm.kjpx.com>。

五、考核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共课培训学时, 经测试(考核)合格, 由施训机构出具公共课学时证明或直接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人事(教育)机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验证。

六、有关要求

(一) 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公共课培训的重要意义, 指定专人负责, 认真制定具体的培训工作方案, 加强指导和协调, 确保公共课培训落到实处。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和省直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将本轮公共课培训工作方案, 于今年8月20日前报省人社厅备案。

(二) 各地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必须按省人社厅统一安排的培训课程和有关要求, 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共课培训, 原则上不得另行开设其它课程的培训, 如有必要开展其它公共课程培训, 应在完成省里统一安排课程培训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并及时将实施方案报省人社厅备案。

(三) 各施训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的要求和上报的公共课网络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切实加强培训管

理，规范培训行为，确保培训实效。各推荐培训机构不得转移培训工作任务，不得委托其它机构培训或与其它机构联办。公共课课件应于今年7月31日前报省人社厅备案。

（四）各培训机构要加强培训收费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08〕372号）执行，禁止乱收费。各地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五）公共课培训结束，各设区市人社部门、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和各推荐培训机构应于2018年12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省人社厅。

在工作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联系电话：0591-87547266，传真：0591-87604816，电子邮箱：zynljsc@fjrs.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公务员局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闽人复〔2010〕31号

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 纳入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的复函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你单位关于申请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函（海人函〔2010〕8号）悉。根据《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经研究，同意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纳入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请你们按照《省人事厅关于福建省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闽人教〔1995〕1号）精神，认真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人事委托代理人员继续教育活动，为发展我省继续教育事业作出贡献。

此复。

